

国枫周刊

GRANDWAY WEEKLY



GRANDWAY

2024年第46期 总第803期

2024/12/27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北京-上海-深圳-成都-西安-杭州-南京-苏州-香港）

Grandway Law Offices (Beijing-Shanghai-Shenzhen-Chengdu-Xi'an-Hangzhou-Nanjing-Suzhou-Hong Kong)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26号新闻大厦7层

Address: 7/F, Beijing News Plaza, NO.26 Jianguomenneidajie,

邮编:100005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China, 100005

电话:010-66090088/88004488

Tel:86-10-6609-0088/8800-4488

传真:010-66090016

Fax:86-10-6609-0016

网址:www.grandwaylaw.com

Website:www.grandwaylaw.com

（本周刊仅供本所内部交流及本所客户参阅之用）

目录 CONTENTS

国枫动态	GRANDWAYLAW NEWS	3
国枫助力上海国盛集团及上海建科集团顺利完成关于现金收购上咨集团 100%股权项目		3
Grandway assisted Shanghai Guosheng (Group) Co., Ltd. and Shanghai Jianke Group Co., Ltd. in successfully completing the cash acquisition of 100% equity in Shanghai Investment Consulting Group Co.,Ltd		3
国枫合伙人张宇律师专业文章获第六届中国-东盟法治论坛征文活动优秀奖		5
Grandway Partner Zhang Yu's professional article wins the Excellence Award in the 6th China-ASEAN Rule of Law Forum's essay competition		5
国枫助力广宇集团通过合规管理体系国际国内双认证		7
Grandway Law assists Cosmos Group Co., Ltd. in obtaining dual international and domestic certifications for compliance management systems		7
国枫合伙人黄兴旺律师当选四川省法学会商法学研究会常务理事		9
Grandway Partner Huang Xingwang has been elected as the Executive Director of the Sichuan Law Society's Commercial Law Research Association		9
国枫研究院编著《证券业务指引·企业上市法律实务指南》正式出版		10
The "Securities Business Guidelines: A Practical Guide to Corporate Listing" compiled by the Grandway Research Institute, has been officially published		10
法制动态	SECURITIES INDUSTRY NEWS	1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八十八条第一款不溯及适用的批复		13
The Supreme People's Court's Reply on the Non-Retroactive Application of the First Paragraph of Article 88 of the Company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13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法		15
Value-Added Tax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15
专题研究	RESEARCH ON CURRENT ISSUES	22
《医药健康视点周刊（20241216-1222）》		22
News Digest of Healthcare Industries (20241216-1222)		22
律所人文	GRANDWAY COMMUNITY	24

寒风吹彻	24
The Cold Wind Blows Through.....	24

国枫助力上海国盛集团及上海建科集团顺利完成关于现金收购上咨集团100%股权项目

Grandway assisted Shanghai Guosheng (Group) Co., Ltd. and Shanghai Jianke Group Co., Ltd. in successfully completing the cash acquisition of 100% equity in Shanghai Investment Consulting Group Co.,Ltd

2024年12月20日，上海建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建科集团”）发布公告，宣布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现金收购上海国盛（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国盛集团”）持有的上海投资咨询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咨集团”）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变更名称及修订《公司章程》等议案。



上海国盛集团成立于2007年9月，是市政府批准成立的国有资本运营平台公司。上海国盛集团作为战略性、牵引性和基础性国资国企改革的重要参与者，积极贯彻落实国企改革深化提升行动，聚焦“存量运营+产业直投”平台的功能定位，不断做实主责主业，为上海加快建设具有世界影响力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国际大都市作出更大贡献。



上海建科集团是国有控股上市公司，服务重大建设工程、城市运营与更新、生产流通、生态环境等，是上海市住建委重要的技术支撑机构之一。近年来，集团统筹资源，聚焦城市更新和城市生命线相关领域，开展行业共性技术研发与项目示范，助力建设安全、宜居的人民城市。



上咨集团是国内成立较早、门类较全、行业较强的综合性咨询公司之一，上海市重点智库，现有评估评审、智库研究、咨询服务、投融资四大业务板块。集团坚持对接国家战略，服务上海发展的初心使命，致力于打造最优方案策源者、咨询服务集成者、独立智慧发声者。

本次收购有利于发挥“延链补链强链”的业务协同效应，进一步提升上海建科集团在咨询领域的地位及市场份额，实现集团战略规划，将集团培育成为具有国际竞争力的一流咨询服务企业。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作为本次收并购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为本次交易提供标的公司法律尽职调查、交易方案设计、交易文件起草、协助交割等全过程、全方位的优质法律服务，以专业、细致、勤勉的工作态度，获得了上海国盛集团、上海建科集团、上咨集团及其他中介机构的肯定和认可。

本项目由国枫上海办公室主任朱黎庭律师牵头，主办合伙人为刘倩律师、臧欣律师和袁晓东律师，项目组成员包括成威律师、施嘉茹律师、顾忻媛律师、尹梦琦律师、徐丹丹律师、陈雪颖律师、庞晶华律师、斯一凡律师、范宁律师助理、张金盛律师助理。

国枫合伙人张宇律师专业文章获第六届中国-东盟法治论坛征文活动优秀奖

Grandway Partner Zhang Yu's professional article wins the Excellence Award in the 6th China-ASEAN Rule of Law Forum's essay competition

近日，国枫律师事务所成都办公室合伙人张宇律师的专业文章《泰国外商投资立法体系研究:综述与展望》凭借扎实的法学理论基础、严谨的逻辑论证以及对法学前沿领域的积极探索在第六届中国-东盟法治论坛下设中国-东盟法学青年论坛的征文活动中崭露头角，荣获优秀奖。



本次论坛以“促进中国-东盟法治交流合作”为主题，由中国法学会指导，西南政法大学、重庆市法学会、中国法学学术交流中心、重庆市司法局、重庆市商务委员会共同主办，旨在进一步推动中国与东盟国家的法律合作交流，为共建“一带一路”提供法治支撑。

张宇律师一直深耕于争议解决（商事仲裁）、劳动人事、“一带一路”东南亚投资等多项专业领域，为众多国有企业、领事馆、大型外资企业提供相关法律服务，尤其对东南亚投资有着深入见解。

张宇律师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涉外律师专家人才库成员，曾获四川省优秀青年律师和成都市优秀律师称号，现任四川省外事专委会委员、成都市律师代表、成都市律师执业面试考官、成都市律师调解员、成都市律协“一带一路”国际商事调解中心调解员/外国法查明员、SCLA-GIDI 国际认证专业国际调解员，并同时担任成都、南京、厦门、绵阳、景德镇仲裁委员会仲裁员、成都市郫都区及温江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仲裁员等职。

此次征文荣获优秀奖，对张宇律师来说既是肯定也是鼓励。未来，张宇律师将继续秉持对法学的热爱与钻研精神，在法学之路上砥砺前行，为“一带一路”法治建设贡献更多力量。

国枫助力广宇集团通过合规管理体系国际国内双认证

Grandway Law assists Cosmos Group Co., Ltd. in obtaining dual international and domestic certifications for compliance management systems

2024年12月23日，由北京国枫（上海）律师事务所全程提供合规辅导服务的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宇集团”，股票代码：002133）经CQM方圆认证审核专家的二轮审核，成功获得ISO 37301:2021和GB/T 35770-2022合规管理体系国际国内双认证证书。



广宇集团前身成立于1984年，是一家具有一级房地产开发资质的房地产企业。公司于2007年4月27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是全国首家在国内A股IPO上市的民营房地产企业。在三十余年深耕房地产开发的过程中，广宇集团始终秉承“求实、诚信、开拓、创新”的宗旨，不断加强设计研发实力，全面提高产品质量，先后荣获“中国房地产百强企业”、“中国房地产企业纳税50强”、“中国房地产诚信企业”等多项荣誉。

2021年4月，国际标准化组织（ISO）发布ISO 37301《合规管理体系 要求及使用指南》。ISO 37301基于合规治理原则，旨在为各类组织建立、运行、保持和改进合规管理体系，进而提高自身的合规管理能力提供系统化方法。2022年10月，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联合发布GB/T 35770-2022《合规管理体系要求及使用指南》，该标准等同于国际标准ISO 37301:2021，是我国一项重磅级管理体系认证标准，对我国企业及组织的合规管理具有重要指导意义。

自2024年5月起，国枫律师事务所上海办公室刘华英律师团队担任广宇集团合规辅导顾问，协助广宇集团开展合规管理体系建设工作，提供了包含合规尽职调查，识别、评估、应对、防范合规风险，制定合规管理体系实施计划，明确各层级各部门合规管理职能，建立、健全合规治理架构及合规管理体系，

新增、修订、废止相关制度及工作流程，开展合规专项培训，协助合规管理体系运行，辅导认证过程等在内的服务内容。

此项目组由合伙人刘华英负责，主要成员为授薪合伙人徐晨，成员还包括赵倩敏律师助理、姚欣霖律师助理。

在国枫律师团队的协助下，广宇集团由集团董事长领衔、核心管理层深度参与，坚持对标最高标准，全要素开展合规管理体系建设，成为率先开展合规认证、拥抱国际标准的上市民营房地产企业之一。

感谢广宇集团对国枫的信任，祝广宇集团继续为中国房地产行业增光添彩，越办越好！

国枫合伙人黄兴旺律师当选四川省法学会商法学研究会常务理事

Grandway Partner Huang Xingwang has been elected as the Executive Director of the Sichuan Law Society's Commercial Law Research Association

近日，四川省法学会商法学研究会 2024 年年会暨“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高质量发展的商事法治保障论坛”学术研讨会在内江召开。

会议进行了四川省法学会商法学研究会理事会换届选举，选举并表决了研究会理事人选、常务理事人选和会长、副会长、秘书长、副秘书长人选。其中，我省 1 名律师当选为副会长，国枫律师事务所成都办公室合伙人黄兴旺等 6 名律师当选为常务理事，18 名律师当选为理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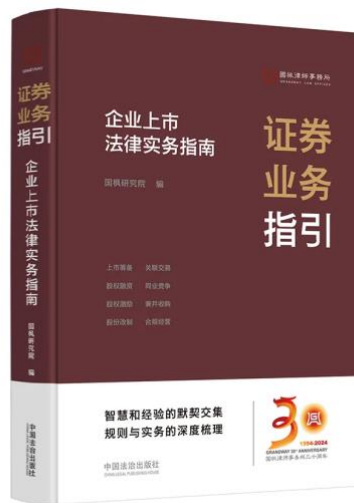


黄兴旺 北京国枫(成都)律师事务所 合伙人
业务专长
公司收购、投资、公司治理、改制上市、债券发行

国枫研究院编著《证券业务指引·企业上市法律实务指南》正式出版

The "Securities Business Guidelines: A Practical Guide to Corporate Listing" compiled by the Grandway Research Institute, has been officially published

近日，由国枫研究院证券资本市场领域多位合伙人共同编著的《证券业务指引·企业上市法律实务指南》正式出版。



1994 年到 2024 年，是国枫栉风沐雨、砥砺前行的三十年，锐意进取、开拓创新的三十年。作为国内首批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的律师事务所，国枫始终坚持在“高度专业化、有限多元化、适度规模化”的道路上稳中求进，是中国资本市场公认的行业领先者，现已成为中国领先的具有高度专业化的大型综合性律师事务所。

三十年来国枫以突出的专业特色、强大的专业实力、丰富的专业经验，始终践行着“专业立身、勤勉精进”的初心，持续深耕资本市场法律服务及相关领域，以客户需求为导向，不断引进和培育了争议解决、知识产权、房地产和建设工程、合规、税务等业务领域的成熟专业化的律师和团队，充分整合国枫优质的专业力量与资源，适度扩大专业领域规模。为搭建更加多元化、联通化的交流平台，有效促进国枫律师对法律业务及行业的深入研究，国枫研究院应运而生，覆盖五大业务专业组，三大行业委员会，致力于为客户提供高品质、全方位的专业法律服务。

值此三十周年之际，国枫研究院证券资本市场领域多位合伙人以“证券业务指引”为核心、按照不同的业务专题，将执业多年的专业积淀、经验积累进行梳理提炼，编纂出版《证券业务指引·企业上市法律实务指南》，为三十而立的国枫献上最诚挚的祝福，更希望与各位业界同仁共享知识成果，共同推动证券法律服务行业的繁荣发展。

《证券业务指引·企业上市法律实务指南》内容涵盖上市定位与板块选择、上市前的股权融资与股权激励、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兼并收购和主营业务变化、股份公司改制、业务合规、财产合规、劳动合规以及生产经营合规等 IPO 筹备环节需要重点关注的法律事项，着重从风险防范、审核关注、解决落实等角度，提出理论见解、总结实务经验，凝聚了国枫资深证券合伙人对企业上市法律实务的打磨与思考以及对证券法律服务的总结与展望，可以作为拟上市公司筹备上市的指导手册，以及证券服务机构在为企业提供 IPO 服务过程中的实用工具书。

编辑委员会

总 编：张利国

主 编：马 哲

编 委：（按姓氏笔画排序）

王 岩 方啸中 朱 锐 刘斯亮 何 谦

张 莹 罗 超 周 涛 胡 琪 秦 桥

殷长龙 黄兴旺 曹一然 臧 欣 熊 洁

执行编辑：焦新哲 赵 婷

目录

第一章 企业上市定位选择与筹备	001	第六章 关联方与关联交易	235
引言	003	引言	237
第一节 光荣与梦想：企业为什么要上市	003	第一节 关联方与关联交易概述	237
第二节 价值与敬畏：注册制来了，什么样的企业可以上市	008	第二节 识别关联方	240
第三节 组织与执行：企业如何开展上市准备工作	025	第三节 关联交易	249
小 结	029	第四节 关联交易的合规化	257
第二章 上市前的股权融资	031	小 结	258
引言	033	第七章 同业竞争	261
第一节 上市前融资的必要性	034	引言	263
第二节 向谁融资	034	第一节 同业竞争的概念以及审核关注同业竞争的原因	263
第三节 融资的时机	035	第二节 IPO 中同业竞争的核查事项与判断标准	266
第四节 对于投资人的考察与筛选	036	第三节 同业竞争问题的解决方式	275
第五节 融资的方式及对公司的影响	043	第四节 国有企业同业竞争事项的特殊性	278
第六节 融资文件	047	小 结	282
第七节 融资过程中的其他注意事项	056	第八章 兼并收购和主营业务变化	283
第八节 上市前融资条款的确认及清理	058	引言	285
第九节 与投资人的争议或纠纷	060	第一节 兼并收购	285
第十节 上市失败后的处理	061	第二节 主营业务变化	304
小 结	062	小 结	306
第三章 拟上市公司的股权激励	063	第九章 财产合规	307
引言	065	引言	309
第一节 拟上市公司股权激励概述	065	第一节 知识产权	309
第二节 股权激励方案	071	第二节 不动产	325
第三节 员工持股计划	083	小 结	340
第四节 股份期权激励	096	第十章 劳动合规	341
第五节 国有企业股权激励	102	引言	343
第六节 股权激励中的其他特殊问题	115	第一节 起点：用工关系的规范建立	343
小 结	129	第二节 责任：劳动者的社会保障	371
第四章 股份公司改制	131	第三节 疏导：劳动争议和处罚的应对	379
引言	133	小 结	383
第一节 股改的方案设计与操作	134	第十一章 生产经营合规	385
第二节 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法律实务	142	引言	387
第三节 股改中的特殊法律程序	150	第一节 安全生产	388
第四节 股改中的个人所得税实务	153	第二节 产品质量问题	399
小 结	158	第三节 节能审查与清洁生产	404
第五章 业务合规	161	第四节 失信名单、行政处罚与刑事处罚	423
引言	163	第五节 诉讼、仲裁	440
第一节 行业概述	163	小 结	448
第二节 常见法律问题	167		
小 结	233		

此次专著的出版是国枫研究院对规则与实务的深度梳理，是国枫业务品牌化、服务专业化的最新成果，更是国枫律师以法律为志业、为法治添动力的愿景表达。三十载耕耘路，风满扬帆正当时。唯愿国枫人在未来的征途中磨砺以须、倍道而进，薪火赓续、奋楫笃行；唯愿中国法律服务市场行稳致远、如日方升，风正帆悬、一往无前。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八十八条第一款不溯及适用的批复

The Supreme People's Court's Reply on the Non-Retroactive Application of the First Paragraph of Article 88 of the Company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八十八条第一款不溯及适用的批复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八十八条第一款不溯及适用的批复》已于2024年12月24日经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939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24年12月24日起施行。

最高人民法院
2024年12月24日

（2024年12月24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939次会议通过，自2024年12月24日起施行）

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你院《关于公司法第八十八条第一款是否溯及适用的请示》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2024年7月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八十八条第一款仅适用于2024年7月1日之后发生的未届出资期限的股权转让行为。对于2024年7月1日之前股东未届出资期限转让股权引发的出资责任纠纷，人民法院应当根据原公司法等有关法律的规定精神公平公正处理。

本批复公布施行后，最高人民法院以前发布的司法解释与本批复规定不一致的，不再适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法

Value-Added Tax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四十一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法》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4年12月25日通过,现予公布,自2026年1月1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习近平

2024年12月2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法

(2024年12月25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健全有利于高质量发展的增值税制度,规范增值税的征收和缴纳,保护纳税人的合法权益,制定本法。

第二条 增值税税收工作应当贯彻落实党和国家路线方针政策、决策部署,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服务。

第三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下简称境内)销售货物、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以下称应税交易),以及进口货物的单位和个人(包括个体工商户),为增值税的纳税人,应当依照本法规定缴纳增值税。

销售货物、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是指有偿转让货物、不动产的所有权,有偿提供服务,有偿转让无形资产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

第四条 在境内发生应税交易,是指下列情形:

(一) 销售货物的,货物的起运地或者所在地在境内;

（二）销售或者租赁不动产、转让自然资源使用权的，不动产、自然资源所在地在境内；

（三）销售金融商品的，金融商品在境内发行，或者销售方为境内单位和个人；

（四）除本条第二项、第三项规定外，销售服务、无形资产的，服务、无形资产在境内消费，或者销售方为境内单位和个人。

第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同应税交易，应当依照本法规定缴纳增值税：

（一）单位和个体工商户将自产或者委托加工的货物用于集体福利或者个人消费；

（二）单位和个体工商户无偿转让货物；

（三）单位和个人无偿转让无形资产、不动产或者金融商品。

第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属于应税交易，不征收增值税：

（一）员工为受雇单位或者雇主提供取得工资、薪金的服务；

（二）收取行政事业性收费、政府性基金；

（三）依照法律规定被征收、征用而取得补偿；

（四）取得存款利息收入。

第七条 增值税为价外税，应税交易的销售额不包括增值税税额。增值税税额，应当按照国务院的规定在交易凭证上单独列明。

第八条 纳税人发生应税交易，应当按照一般计税方法，通过销项税额抵扣进项税额计算应纳税额的方式，计算缴纳增值税；本法另有规定的除外。

小规模纳税人可以按照销售额和征收率计算应纳税额的简易计税方法，计算缴纳增值税。

中外合作开采海洋石油、天然气增值税的计税方法等，按照国务院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九条 本法所称小规模纳税人，是指年应征增值税销售额未超过五百万元的纳税人。

小规模纳税人会计核算健全，能够提供准确税务资料的，可以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登记，按照本法规定的一般计税方法计算缴纳增值税。

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需要，国务院可以对小规模纳税人的标准作出调整，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

第二章 税 率

第十条 增值税税率：

（一）纳税人销售货物、加工修理修配服务、有形动产租赁服务，进口货物，除本条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外，税率为百分之十三。

（二）纳税人销售交通运输、邮政、基础电信、建筑、不动产租赁服务，销售不动产，转让土地使用权，销售或者进口下列货物，除本条第四项、第五项规定外，税率为百分之九：

1·农产品、食用植物油、食用盐；

2·自来水、暖气、冷气、热水、煤气、石油液化气、天然气、二甲醚、沼气、居民用煤炭制品；

3·图书、报纸、杂志、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

4·饲料、化肥、农药、农机、农膜。

（三）纳税人销售服务、无形资产，除本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五项规定外，税率为百分之六。

（四）纳税人出口货物，税率为零；国务院另有规定的除外。

（五）境内单位和个人跨境销售国务院规定范围内的服务、无形资产，税率为零。

第十一条 适用简易计税方法计算缴纳增值税的征收率为百分之三。

第十二条 纳税人发生两项以上应税交易涉及不同税率、征收率的，应当分别核算适用不同税率、征收率的销售额；未分别核算的，从高适用税率。

第十三条 纳税人发生一项应税交易涉及两个以上税率、征收率的，按照应税交易的主要业务适用税率、征收率。

第三章 应纳税额

第十四条 按照一般计税方法计算缴纳增值税的，应纳税额为当期销项税额抵扣当期进项税额后的余额。

按照简易计税方法计算缴纳增值税的，应纳税额为当期销售额乘以征收率。进口货物，按照本法规定的组成计税价格乘以适用税率计算缴纳增值税。组成计税价格，为关税计税价格加上关税和消费税；国务院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五条 境外单位和个人在境内发生应税交易，以购买方为扣缴义务人；按照国务院的规定委托境内代理人申报缴纳税款的除外。

扣缴义务人依照本法规定代扣代缴税款的，按照销售额乘以税率计算应扣缴税额。

第十六条 销项税额，是指纳税人发生应税交易，按照销售额乘以本法规定的税率计算的增值税税额。

进项税额，是指纳税人购进货物、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支付或者负担的增值税税额。

纳税人应当凭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规定的增值税扣税凭证从销项税额中抵扣进项税额。

第十七条 销售额，是指纳税人发生应税交易取得的与之相关的价款，包括货币和非货币形式的经济利益对应的全部价款，不包括按照一般计税方法计算的销项税额和按照简易计税方法计算的应纳税额。

第十八条 销售额以人民币计算。纳税人以人民币以外的货币结算销售额的，应当折合成人民币计算。

第十九条 发生本法第五条规定的视同应税交易以及销售额为非货币形式的，纳税人应当按照市场价格确定销售额。

第二十条 销售额明显偏低或者偏高且无正当理由的，税务机关可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和有关行政法规的规定核定销售额。

第二十一条 当期进项税额大于当期销项税额的部分，纳税人可以按照国务院的规定选择结转下期继续抵扣或者申请退还。

第二十二条 纳税人的下列进项税额不得从其销项税额中抵扣：

- （一）适用简易计税方法计税项目对应的进项税额；
- （二）免征增值税项目对应的进项税额；
- （三）非正常损失项目对应的进项税额；
- （四）购进并用于集体福利或者个人消费的货物、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对应的进项税额；
- （五）购进并直接用于消费的餐饮服务、居民日常服务和娱乐服务对应的进项税额；
- （六）国务院规定的其他进项税额。

第四章 税收优惠

第二十三条 小规模纳税人发生应税交易，销售额未达到起征点的，免征增值税；达到起征点的，依照本法规定全额计算缴纳增值税。

前款规定的起征点标准由国务院规定，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

第二十四条 下列项目免征增值税：

（一）农业生产者销售的自产农产品，农业机耕、排灌、病虫害防治、植物保护、农牧保险以及相关技术培训业务，家禽、牲畜、水生动物的配种和疾病防治；

（二）医疗机构提供的医疗服务；

（三）古旧图书，自然人销售的自己使用过的物品；

（四）直接用于科学研究、科学试验和教学的进口仪器、设备；

（五）外国政府、国际组织无偿援助的进口物资和设备；

（六）由残疾人的组织直接进口供残疾人专用的物品，残疾人个人提供的服务；

（七）托儿所、幼儿园、养老机构、残疾人服务机构提供的育养服务，婚姻介绍服务，殡葬服务；

（八）学校提供的学历教育服务，学生勤工俭学提供的服务；

（九）纪念馆、博物馆、文化馆、文物保护单位管理机构、美术馆、展览馆、书画院、图书馆举办文化活动的门票收入，宗教场所举办文化、宗教活动的门票收入。

前款规定的免税项目具体标准由国务院规定。

第二十五条 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需要，国务院对支持小微企业发展、扶持重点产业、鼓励创新创业就业、公益事业捐赠等情形可以制定增值税专项优惠政策，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

国务院应当对增值税优惠政策适时开展评估、调整。

第二十六条 纳税人兼营增值税优惠项目的，应当单独核算增值税优惠项目的销售额；未单独核算的项目，不得享受税收优惠。

第二十七条 纳税人可以放弃增值税优惠；放弃优惠的，在三十六个月内不得享受该项税收优惠，小规模纳税人除外。

第五章 征收管理

第二十八条 增值税纳税义务发生时间，按照下列规定确定：

（一）发生应税交易，纳税义务发生时间为收讫销售款项或者取得销售款项索取凭据的当日；先开具发票的，为开具发票的当日。

（二）发生视同应税交易，纳税义务发生时间为完成视同应税交易的当日。

（三）进口货物，纳税义务发生时间为货物报关进口的当日。
增值税扣缴义务发生时间为纳税人增值税纳税义务发生的当日。

第二十九条 增值税纳税地点，按照下列规定确定：

（一）有固定生产经营场所的纳税人，应当向其机构所在地或者居住地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总机构和分支机构不在同一县（市）的，应当分别向各自所在地的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经省级以上财政、税务主管部门批准，可以由总机构汇总向总机构所在地的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

（二）无固定生产经营场所的纳税人，应当向其应税交易发生地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未申报纳税的，由其机构所在地或者居住地主管税务机关补征税款。

（三）自然人销售或者租赁不动产，转让自然资源使用权，提供建筑服务，应当向不动产所在地、自然资源所在地、建筑服务发生地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

（四）进口货物的纳税人，应当按照海关规定的地点申报纳税。

（五）扣缴义务人，应当向其机构所在地或者居住地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扣缴的税款；机构所在地或者居住地在境外的，应当向应税交易发生地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扣缴的税款。

第三十条 增值税的计税期间分别为十日、十五日、一个月或者一个季度。纳税人的具体计税期间，由主管税务机关根据纳税人应纳税额的大小分别核定。不经常发生应税交易的纳税人，可以按次纳税。

纳税人以一个月或者一个季度为一个计税期间的，自期满之日起十五日内申报纳税；以十日或者十五日为一个计税期间的，自次月一日起十五日内申报纳税。

扣缴义务人解缴税款的计税期间和申报纳税期限，依照前两款规定执行。

纳税人进口货物，应当按照海关规定的期限申报并缴纳税款。

第三十一条 纳税人以十日或者十五日为一个计税期间的，应当自期满之日起五日内预缴税款。

法律、行政法规对纳税人预缴税款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二条 增值税由税务机关征收，进口货物的增值税由海关代征。

海关应当将代征增值税和货物出口报关的信息提供给税务机关。

个人携带或者寄递进境物品增值税的计征办法由国务院制定，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

第三十三条 纳税人出口货物或者跨境销售服务、无形资产，适用零税率的，应当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办理退（免）税。出口退（免）税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制定。

第三十四条 纳税人应当依法开具和使用增值税发票。增值税发票包括纸质发票和电子发票。电子发票与纸质发票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国家积极推广使用电子发票。

第三十五条 税务机关与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海关、市场监督管理、人民银行、金融监督管理等部门建立增值税涉税信息共享机制和工作配合机制。

有关部门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在各自职责范围内，支持、协助税务机关开展增值税征收管理。

第三十六条 增值税的征收管理依照本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的规定执行。

第三十七条 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税务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规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八条 本法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同时废止。

《医药健康视点周刊（20241216-1222）》

News Digest of Healthcare Industries (20241216-1222)

如今，医药健康领域的发展可谓日新月异。本所始终坚守在行业一线，特别推出《医药健康视点周刊》，为您提供医药健康领域最新的法律法规、资本市场项目动态以及行业热点，帮助您在这个充满机遇与挑战的行业中保持清晰的前瞻视野和稳健的发展步伐。《医药健康视点周刊》每周一期，敬请期待！



國楓律師事務所
GRANDWAY LAW OFFICES
www.grandwaylaw.com
北京 上海 深圳 成都 西安 杭州 南京 苏州 香港

目 录

01/ 新规解读 Analysis of Laws

【关键词】

- 酮洛芬贴片
- 《职业病分类和目录》
- 注销髌关节假体组件等 4 个医疗器械注册证书
- 批准注册 276 个医疗器械产品
- 医保局关注药品“两套价格”问题
- 《中医医院信息与数字化建设规范（2024 版）》
- 重组胰高血糖素样肽-1 受体激动剂药学研究与评价
- 治疗用生物制品申报临床试验申请模块
- 以患者为中心的罕见疾病药物研发试点工作计划

08/ 市场资讯 Market News

- IPO
- 再融资
- 投融资

10/ 行业热点 Topical issues

- 人工耳蜗、外周血管支架集采成功开标，内外资主流产品普遍中选
- 礼来重磅新药“替尔泊肽”新适应症获 FDA 批准
- 远大医药 GPN01768 新药上市申请获受理
- 本周 25 款 1 类创新药首次在中国获得临床试验默示许可（IND）
- 近期多地实现医保跨省直接结算

扫描下方二维码阅读国枫《医药健康视点周刊（20241216-1222）》全文：



扫描下方二维码阅读国枫《医药健康视点周刊》往期内容：



寒风吹彻

The Cold Wind Blows Through

作者/刘亮程

雪落在那些年雪落过的地方，我已经不注意它们了。比落雪更重要的事情开始降临到生活中。三十岁的我，似乎对这个冬天的来临漠不关心，却又好像一直在倾听落雪的声音，期待着又一场雪悄无声息地覆盖村庄和田野。

我围抱着火炉，烤热漫长一生的一个时刻。我知道这一时刻之外，我其余的岁月，我的亲人们的岁月，远在屋外的大雪中，被寒风吹彻。

就在前一天，我似乎已经预感到大雪来临。我劈好足够烧半个月的柴禾，整齐地码在窗台下；把院子扫得干干净净，无意中像在迎接一位久违的贵宾——把生活中的一些事情扫到一边，腾出干净的一片地方来让雪落下。下午我还走出村子，到田野里转了一圈。我没顾上割回来的一地葵花杆，将在大雪中站一个冬天。每年下雪之前，都会发现有一两件顾不上干完的事而被搁一个冬天。冬天，有多少人放下一年的事情，像我一样用自己那只冰手，从头到尾地抚摸自己的一生。

屋子里更暗了，我看不见雪。但我知道雪花落，漫天地落。落在房顶和柴垛上，落在扫干净的院子里，落在远远近近的路上。我要等雪落定了再出去。我再不像以往，每逢第一场雪，都会怀着莫名的兴奋，站在屋檐下观看好一阵，或光着头钻进大雪中，好像有意要让雪知道世上有我这样一个人，却不知道寒冷早已盯住了自己活蹦乱跳的年轻生命。

经过许多个冬天之后，我才渐渐明白自己再躲不过雪，无论我残缩在屋子里，还是远在冬天的另一个地方，纷纷扬扬的雪，都会落在我正经历的一段岁月里。当一个人的岁月像荒野一样敞开时，他便再无法照管好自己。就像现在，我紧围着火炉，努力想烤热自己。我的一根骨头，却露在屋外的寒风中，隐隐作疼。那是我多年前冻坏的一根骨头，我再不能像捡一根牛骨头一样，把它捡回到火炉旁烤熟。它永远地冻坏在那段天亮前的雪路上了。那个冬天我十四岁，

赶着牛车去沙漠里拉柴禾。那时一村人都是靠长在沙漠里的一种叫梭梭的灌木取暖过冬。因为不断砍挖，有柴禾的地方越来越远。往往要用一天半夜时间才能拉回一车柴禾。每次拉柴禾，都是母亲半夜起来做好饭，装好水和馍馍，然后叫醒我。有时父亲也会起来帮我套好车。我对寒冷的认识是从那些夜晚开始的。

牛车一走出村子，寒冷便从四面八方拥围而来，把你从家里带出的那点温暖搜刮得一千二净，让你浑身上下只剩下寒冷。

那个夜晚并不比其他夜晚更冷。

只是这次，是我一个人赶着牛车进沙漠。以往牛车一出村，就会听到远远近近的雪路上其他牛车的走动声，赶车人隐约的吆喝声。只要紧赶一阵路，便会追上一辆或好几辆吉拉柴的牛车，一长串，缓行在铅灰色的冬夜里。那种夜晚天再冷也不觉得。因为寒风在吹好几个人，同村的、邻村的、认识和不认识的好几架牛车在这条夜路上抵挡着寒冷。

而这次，一野的寒风吹着我一个人。似乎寒冷把其他一切都收拾掉了。现在全部地对付我。我掖着羊皮大衣，一动不动爬在牛车里，不敢大声吆喝牛，免得让更多的寒冷发现我。从那个夜晚我懂得了隐藏温暖——在凛冽的寒风中，身体中那点温暖正一步步退守到一个隐秘的有时连我自己都难以找到的深远处——我把这点隐深的温暖节俭地用于此后多年的爱情和生活。我的亲人们说我是个很冷的人，不是的，我把仅有的温暖全给了你们。

许多年后有一股寒风，从我自以为火热温暖的从未被寒冷浸入的内心深处阵阵袭来时，我才发现穿再厚的棉衣也没用了。生命本身有一个冬天，它已经来临。

天亮时，牛车终于到达有柴禾的地方。我的一条腿却被冻僵了，失去了感觉。我试探着用另一条腿跳下车，拄着一根柴禾棒活动了一阵，又点了一堆火烤了一会儿，勉强可以行走了。腿上的一块骨头却生疼起来，是我从未体验过的一种疼，像一根根针刺在骨头上又狠命往骨髓里钻——这种疼感一直延续到以后所有的冬天以及夏季里阴冷的日子。

天快黑时，我装着半车柴禾回到家里，父亲一见就问我：“怎么拉了这点柴，不够两天烧的。”我没吭声。也没向家里说腿冻坏的事。

我想很快会暖和过来。

那个冬天要是稍短些，家里的火炉要是稍旺些，我要是稍把这条腿当回事些，或许我能暖和过来。可是现在不行了。隔着多少个季节，今夜的我，围抱火炉，再也暖不热那个遥远冬天的我；那个在上学路上不慎掉进冰窟窿，浑身是冰往回跑的我；那个踩着冻僵的双脚，捂着耳朵在一扇门外焦急等待的我……我再不能把他们唤回到这个温暖的火炉旁。我准备了许多柴禾，是准备给这个冬天的。我才三十岁，肯定能走过冬天。

但在我周围，肯定有个别人不能像我一样度过冬天。他们被留住了。冬天总是一年一年地弄冷一个人，先是一条腿、一块骨头、一副表情、一种心情……尔后整个人生。

我曾在一个寒冷的早晨，把一个浑身结满冰霜的路人让进屋子，给他倒了一杯热茶。那是个上了年纪的人，身上带着许多个冬天的寒冷，当他坐在我的火炉旁时，炉火须臾间变得苍白。我没有问他的名字，在火炉的另一边，我感到迎面逼来的一个老人的透骨寒气。

他一句话不说。我想他的话肯定全冻硬了，得过一阵才能化开。

大约上了半个时辰，他站起来，朝我点了一下头，开门走了。我以为他暖和过来了。

第二天下午，听人说村西边冻死了一个人。我跑过去，看见个上了年纪的人躺在路边，半边脸埋在中。我第一次看到一个人被冻死。我不敢相信他已经死了。他的生命中肯定还深藏着一点温暖，只是我们看不见。一个人最后的微弱挣扎我们看不见；呼唤和呻吟我们听不见。我们认为他死了。彻底地冻僵了。他的身上怎么能留住一点点温暖呢？靠什么去留住。他的烂了几个洞、棉花露在外面的旧棉衣？底磨快通一边帮已经脱落的那双鞋？还有他的比多少个冬天加起来还要寒冷的心境……落在一个人一生中的雪，我们不能全部看见。每个人都在自己的生命中，孤独地过冬。我们帮不了谁。我的一小炉火，对这个贫寒一生的人来说，显然杯水车薪。他的寒冷太巨大。

我有一个姑妈，住在河那边的村庄里，许多年前的那些个冬天，我们兄弟几个常手牵手走过封冻的玛河去看望她。每次临别前，姑妈总要说一句：天热了让你妈过来喳喳。

姑妈年老多病。她总担心自己过不了冬天。天一冷她便足不出户，偎在一间矮土屋里，抱着火炉，等待春天来临。

一个人老的时候，是那么渴望春天来临。尽管春天来了她没有一片要抽芽的叶子，没有半瓣要开放的花朵。春天只是来到大地上，来到别人的生命中。但她还是渴望春天，她害怕寒冷。我一直没有忘记姑妈的这句话，也不只一次地把它转告给母亲。母亲只是望望我，又忙着做她的活。母亲不是一个人在过冬，她有五六个没长大的孩子，她要拉扯着他们度过冬天，不让一个孩子受冷。她和姑妈一样期盼着春天。

天热了，母亲会带着我们，趟过河，到对岸的村子里看望姑妈。姑妈也会走出蜗居一冬的土屋，在院子里晒着暖暖的太阳和我们说说笑笑……多少年过去了，我们一直没有等到这个春天。好像姑妈那句话中的‘天’一直没有热。

姑妈死在几年后的一个冬天，我回家过年，记得是大年初四，我陪着母亲沿一条即将解冻的马路往回走。母亲在那段路上告诉我姑妈去世的事。她说：“你姑妈死掉了。”

母亲说得那么干涉，像再说一件跟死亡无关的事情。

“咋死的？”我似乎问得更平淡。

母亲没有直接回答我。她只是说：“你大哥和你弟弟过去帮助料理了后事。”

此后的好一阵，我们再没说这事，只顾静静地走路。快到家门口时，母亲说了句：天热了。我抬头看了看母亲，她的身上正冒着热气，或许是走路的缘故，不过天气真的转热了，对母亲来说，这个冬天已经过去了。

“天热了过来喳喳。”我又想起姑妈的这句话，这个春天再不属于姑妈了。她熬过了许多个冬天还是被这个冬天留住了。我想起爷爷奶奶也是分别死在几年前的冬天。母亲还活着。我们在世上的亲人会越来越少。我告诉自己，不管天冷天热，我们都常过来和母亲坐坐。

母亲拉扯大她的七个儿女。她老了。我们长高长大的七个儿女，或许能为母亲挡住一丝的寒冷。每当儿女们回到家里，母亲都会特别高兴，家里也顿时平添热闹的气氛。

但母亲斑日的双鬓分明让我感到她一个人的冬天已经来临，那些雪开始不退、冰霜开始不融化——无论春天来了，还是儿女们的孝心和温暖备至。

随着三十年这样的人生距离，我感觉着母亲独自在冬天的透心寒冷。我无能为力。雪越下越大。天彻底黑透了。

我静坐在屋子里，火炉上烤着几片馍馍，一小碟咸菜放在炉旁的木凳上，屋里光线暗淡，许久以后我还记起我在这样的一个雪天，围抱火炉，吃咸菜啃

馍馍想着一些人和事情，想得深远而入神。柴禾在炉中啪啪地燃烧着，炉火通红，我的手和脸都烤得发烫了，脊背却依旧凉飕飕的。寒风正从我看不见的一道门缝吹进来。冬天又一次来到村里，来到我的家。我把怕冻的东西一搬进屋子，糊好窗户，挂上去年冬天的棉门帘，寒风还是进来了。它比我更熟悉墙上的每一道细微裂缝。

我围抱着火炉，烤热漫长一生的一个时刻。我知道这一时刻之外，我其余的岁月，我的亲人们的岁月，远在屋外的大雪中，被寒风吹彻。